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性能钽铌氧化物绿色制造提质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8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1公众参与调查表.....	10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调查，是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指出：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年 11 月 29 日令发布实施）第 15 条也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公众参与的方式，将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告知给公众，征求公众的意见，为本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解决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性能钽铌氧化物绿色制造提质升级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桥头镇红桥村委远前村山塘（地理坐标：E113°46'1.1"，N24°16'36.9"），项目总投资15501.04万元，改扩建项目在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的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352亩，依托现有建筑物，新增2栋高纯前处理车间、1栋高纯车间、1栋乙醇钽铌车间，1栋氟盐车间、1栋研发中心，1栋综合处理中心等。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总产能（2000吨钽铌氧化物）不变，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方式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14

日。2021年4月，《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性能钽铌氧化物绿色制造提质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登报、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二次公示完成后，按要求编写完成了《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性能钽铌氧化物绿色制造提质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世界等。

公示时间是2020年4月14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公示的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http://www.eiabbs.net/thread-272459-1-1.html>)上进行首次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第一次网上公示见图1(第一次公示时，建设单位还未变更公司名称，故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名称为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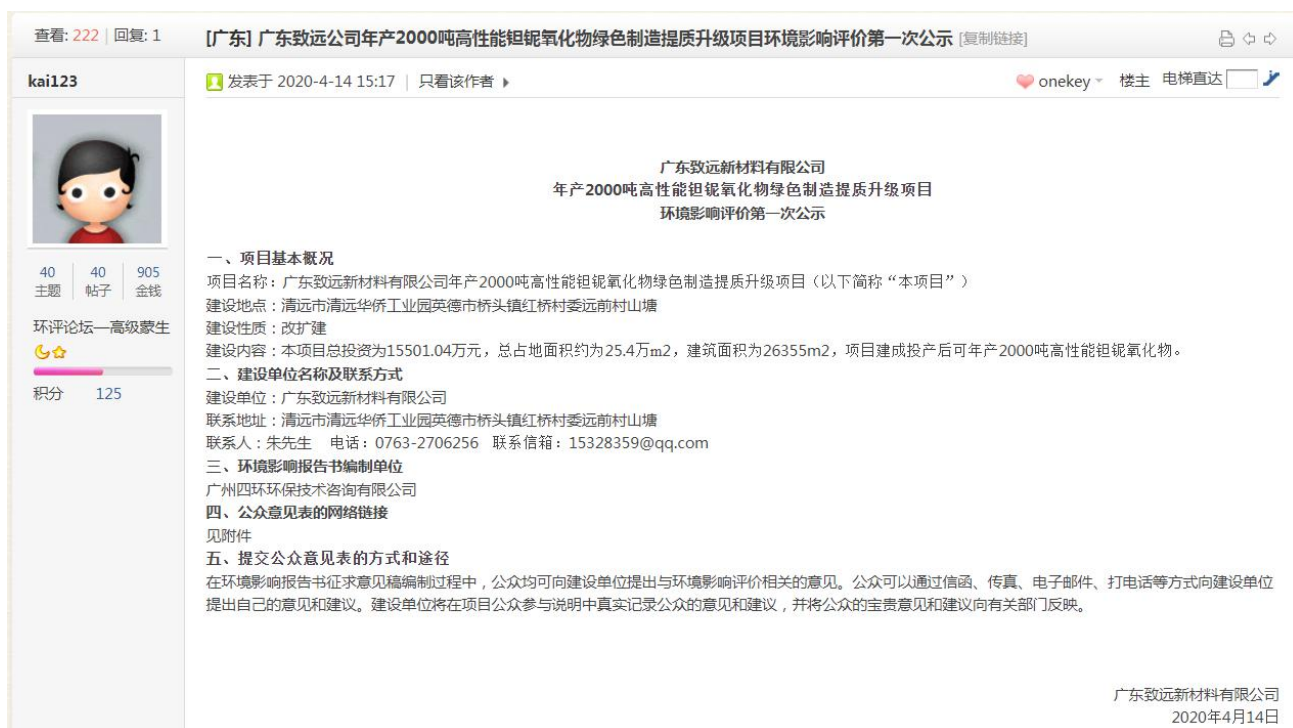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的期间内, 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策及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公示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时间是 2021 年4月21日,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通告及登报的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 (<http://www.eiabbs.net/thread-437661-1-1.html>) 上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

第二次网上公示见图 2。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5 月 6 日在《羊城晚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登报公告见图 3~图 4。

3.2.3 张贴

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敏感点（在红桥村、外赵村、石角、桥头镇）张贴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告。

现场公告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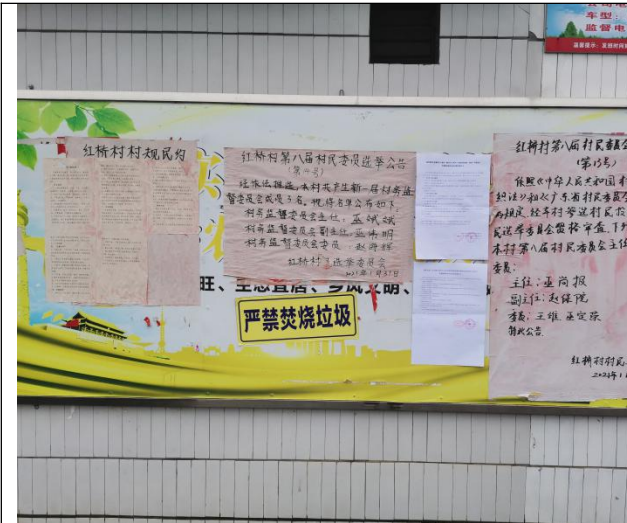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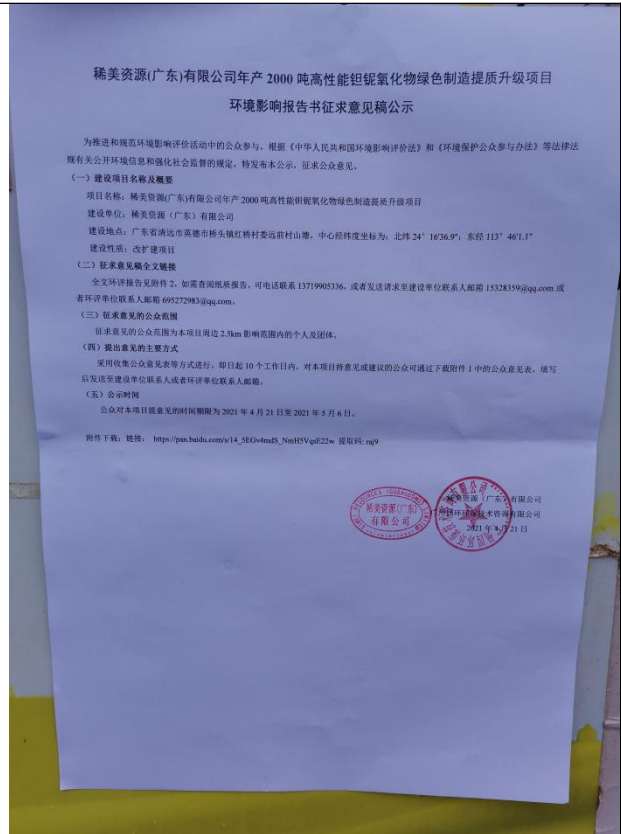
图3 第一次登报公示



图4 第二次登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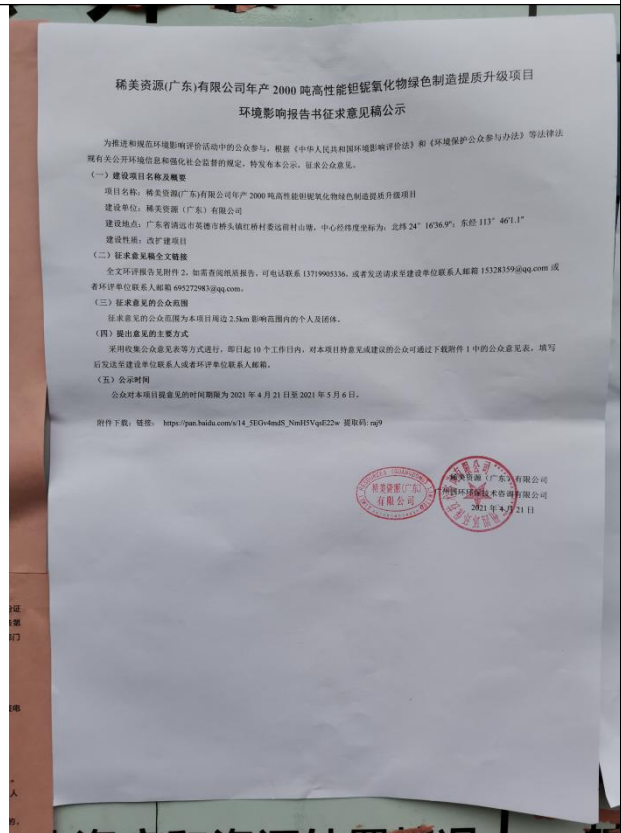
在红桥村远照



在红桥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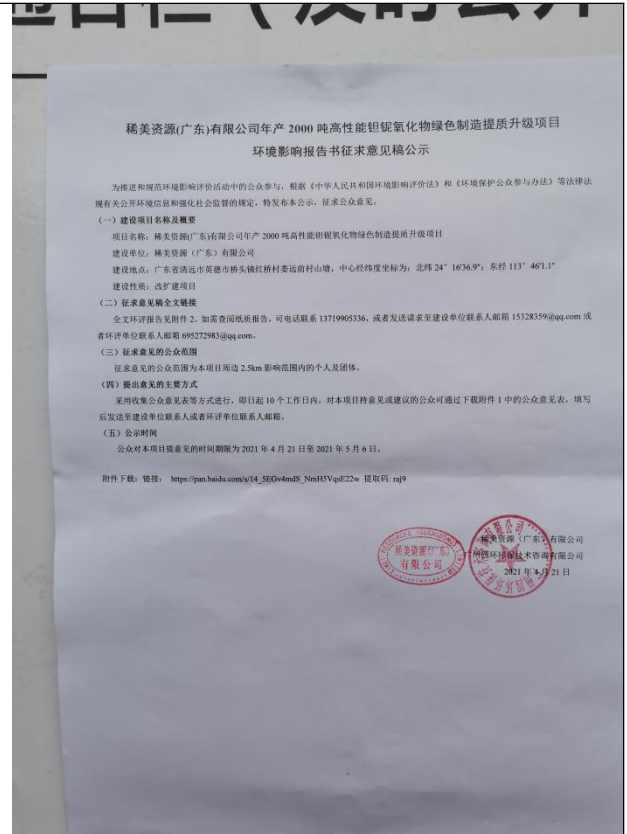
在外赵村远照



在外赵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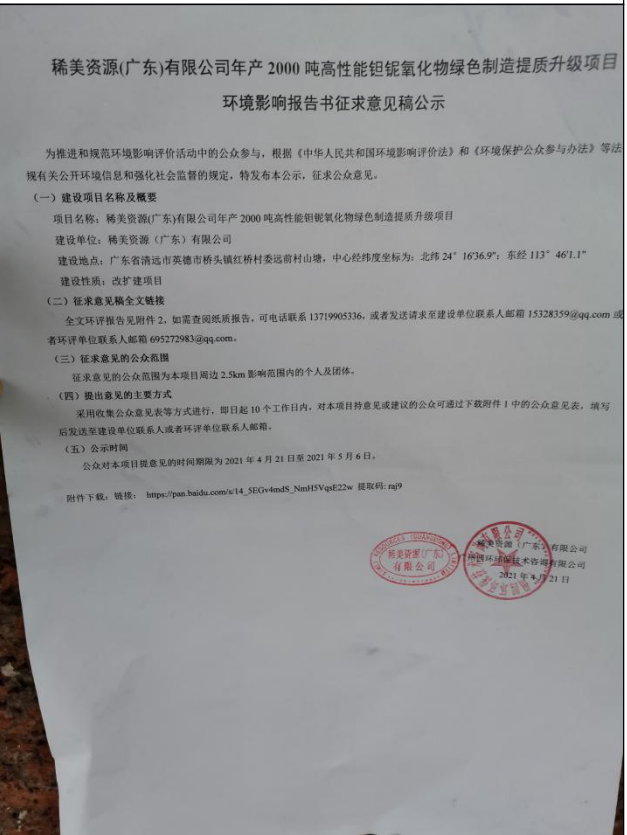
在石角近照



在石角远照



在桥头镇远照



在桥头镇近照

图5 现场公告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的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的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性能钽铌氧化物绿色制造提质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性能钽铌氧化物绿色制造提质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7月20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附表 1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钽铌氧化物绿色制造提质升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